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或“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明精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7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5,832,84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87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461,168,766.6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144,225.1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49,024,541.53 元。

截止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7]G16044510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902.45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314.53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388.2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4.1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2 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第

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0 年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与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9875222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299056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298704	-	已销户
合计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

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明精机《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金明精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明精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意见

保荐机构对金明精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查阅了金明精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及相关审议决策文件，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明精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0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02.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947.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是	16,426.36	21,523.62	128.11	21,523.62	100.00	2020年12月	731.73	否	否
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是	11,362.73	-	-	-	-	-	-	-	是
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7,643.49	750.23	-	750.23	100.00	2021年4月	9.97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5,184.30	22,628.60	386.08	22,628.60	100.00	-	-	-	-
合计		50,616.88	44,902.45	514.19	44,902.45	-	-	741.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了充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对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和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延期。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后,场地投入金额远低于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缓慢;从项目实施方面,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行业变化较快,产业的转型升级及软件的更新换代需要一定过程,市场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对该项目的实施环境、工程进度等造成了不利影响,项目推进、合同执行存在客观制约,产品运营和大规模市场业务推广仍不具备充分条件,相关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行业变化较快,对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的实施环境、工程进度、设备供应等造成了不利影响,项目推进、合同执行存在客观制约,预计难以如期达产,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行业变化较快,产业的转型升级及软件的更新换代需要一定过程,市场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对云端大									

	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环境、工程进度等造成了不利影响，项目推进、合同执行存在客观制约，产品运营和大规模市场业务推广仍不具备充分条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9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汕头市辉腾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在汕头建设研发大楼及机房、在深圳建设研发中心，实施地点仍为汕头市、深圳市，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由原来的“建设功能型软包装高端膜智能车间”变更为“建设特种多功能膜中的光学基材薄膜生产线及智慧工厂”，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426.36万元，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保持不变。2. 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变更用于“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362.73万元，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保持不变。3. 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公司将“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由27,789.09万元调减为21,909.70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7,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公司终止“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由7,643.49万元调减为750.23万元，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772.65万元，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保持不变。4. 2021年4月，鉴于公司“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将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145,3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451012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行业变化较快，产业的转型升级及软件的更新换代需要一定过程，市场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对“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环境、工程进度等造成了不利影响，项目推进、合同执行存在客观制约，产品运营和大规模市场业务推广仍不具备充分条件，相关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该项目的下一步建设规划尚需根据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合理调整。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 2021年4月，鉴于公司“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将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1,523.62	128.11	21,523.62	100.00	2020年12月	731.73	否	否
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50.23	-	750.23	100.00	2021年4月	9.97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628.60	386.08	22,628.60	100.00	-	-	-	-
合计	-	44,902.45	514.19	44,902.45	-	-	741.7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由原来的“建设功能型软包装高端膜智能车间”变更为“建设特种多功能膜中的光学基材薄膜生产线及智慧工厂”。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和2018年2月1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决策，在充分考虑股东权益、资金使用效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智慧金明”发展战略及整体发展规划，经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变更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和2019年2月18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3. 经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公司将“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由27,789.09万元调减为21,909.70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7,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公司终止“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由7,643.49万元调减为750.23万元，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772.65万元。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和2020年9月3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4. 鉴于公司“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将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454.67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欠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 为了充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对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和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延期。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后, 场地投入金额远低于预期, 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缓慢; 从项目实施方面, 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 行业变化较快, 产业的转型升级及软件的更新换代需要一定过程, 市场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 对该项目的实施环境、工程进度等造成了不利影响, 项目推进、合同执行存在客观制约, 产品运营和大规模市场业务推广仍不具备充分条件, 相关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公司审慎研究, 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 行业变化较快, 产业的转型升级及软件的更新换代需要一定过程, 市场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 对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环境、工程进度等造成了不利影响, 项目推进、合同执行存在客观制约, 产品运营和大规模市场业务推广仍不具备充分条件,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公司研究, 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 波



赵桂荣

